

#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

(月报)

排污许可证编号：91370500570483526L001P

单位名称：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时段：2025年12月

法定代表人（实际负责人）：乔振勇

技术负责人：赵常利

固定电话：0546-6083136

移动电话：18654392590

排污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报告日期：2026年01月08日



# 一、实际排放情况及达标判定分析

## (一) 实际排放量信息

### 废气

注：

1、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

排放口类型	排放口编码及名称	污染物	实际排放量（吨）	备注
主要排放口	DA001-有机废气排气筒	臭气浓度	0	
		氨（氨气）	0	
		氮氧化物	0.001939	
		二氧化硫	0.002585	
		硫化氢	0	
		酚类	0	
		挥发性有机物	0.021664	
		颗粒物	0.004433	
其他排放（合计）		臭气浓度	0	
		氨（氨气）	0	
		硫化氢	0	
		酚类	0	
		苯	0	
		甲苯	0	
		二甲苯	0	
		苯并[a]芘	0	
		挥发性有机物	3.03567	全年 LDAR 排放量
		颗粒物	0	

	非甲烷总烃	0	
全厂合计	NOx	0.001939	
	SO2	0.002585	
	颗粒物	0.004433	
	VOCs	3.057334	

## 废水

注：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

排放口类型	排放方式	排放口编码及名称	污染物	实际排放量（吨）	备注
主要排放口	间接排放口	DW001-废水排放口	pH 值	0	
			悬浮物	0	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0	
			化学需氧量	0.017353	
			总有机碳	0	
			总铜	0	
			总锌	0	
			总氮（以 N 计）	0.003093	
			氨氮（NH3-N）	0.003811	
			总磷（以 P 计）	0	
			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0	
			硫化物	0	
			石油类	0	
			挥发酚	0	
		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0	
			总氰化物	0	
总钒	0				
全厂间接排放			pH 值	0	
			悬浮物	0	

	五日生化需氧量	0	
	化学需氧量	0.017353	
	总有机碳	0	
	总铜	0	
	总锌	0	
	总氮（以 N 计）	0.003093	
	氨氮（NH <sub>3</sub> -N）	0.003811	
	总磷（以 P 计）	0	
	氟化物（以 F-计）	0	
	硫化物	0	
	石油类	0	
	挥发酚	0	
	可吸附有机卤化物	0	
	总氰化物	0	
总钒	0		

## (二) 超标排放量信息

###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

超标时段	生产设施编号	排放口编号	超标污染物种类	实际排放浓度 (折标,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超标原因说明
------	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###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

超标时段	排放口编号	超标污染物种类	实际排放浓度 (折标,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超标原因说明
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### (三)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信息

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

故障类型	超标时段 (开始时段-结束时段)	故障设施	故障原因	各排放因子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或者 dB (A))		应对措施
				污染因子	排放范围	

#### (四) 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情况

##### 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情况

注：“是否超期储存”仅从事储存/利用/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。

自行储存/利用/处置设施编号	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	是否超能力储存/利用/处置	是否超种类储存/利用/处置	是否超期储存	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	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“是”的，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
危废间 - TS001	无具体措施	否	否	否	否	
固废暂存间 - TS002	无具体措施	否	否	否	否	

## （五）小结

东营海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，

生产运行情况：生产装置 12 月份正常运行；

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情况：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：0.017353 吨，氨氮：0.003811 吨，总氮：0.003093 吨；挥发性有机物实际排放量 0.021664t，颗粒物实际排放量 0.004433t，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.002585t，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0.001939t。全年 LDAR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3.03567 吨。（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附件）；

达标判定分析：污染物排放浓度合格，排放量合格。